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區

承辦人：溫世江

電話：27208889轉1321

傳真：02-27206281

電子信箱：za-a61005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服字第1123044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第2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議程表1份

主旨：為本局辦理「112年第2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惠請貴校派員參加，以作為消費者保護教育種子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冀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紮根，充實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消保知能，本局謹訂於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5時40分，假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辦理旨揭講座，由本局邱家梁消費者保護官及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曹筱筠委員擔任講座，議程請參照附件。
- 二、參與講座者，除致贈消保宣導品每人1份，並提供學習時數3小時。活動結束備有餐盒，憑券兌換。
- 三、報名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或額滿為止（114人），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首頁/最新消息/112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點選「線上報名系

興福國中 1121003



OWAA1126006720



統」連結，填寫相關資料。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請勿使用手機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

